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0/Add.8
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八、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 - 15	2

* E/CN.4/1995/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5/L.11和增编。

八、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 委员会在1995年2月6日至10日第10次至第19次会议以及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7、17和18(见第七、第十七和第十八章)。

2. 关于议程项目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1995/11);

发展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CN.4/1995/27);

秘书长关于题为“发展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1994/21号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E/CN.4/1995/26);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临时代办(大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24)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临时代办(大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5/131);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
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5/NGO/7);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5/114);

秘书长的说明(A/49/653)。

3. 1995年2月6日第10次会议上,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恩
纳瑟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11和E/CN.4/1995
/27)。

4. 在关于议程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 阿尔及
利亚(第14次)、澳大利亚(第12次)、孟加拉国(第13次)、贝宁(第17次)、不丹(第
16次)、保加利亚(第14次)、加拿大(第15次)、智利(第14次)、中国(第12次)、哥
伦比亚(第10次)、古巴(第16次)、厄瓜多尔(第17次)、埃及(第14次)、萨尔瓦多
(第12次)、埃塞俄比亚(第16次)、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第10次)、印度(第13次)、
印度尼西亚(第14次)、马来西亚(第17次)、毛里塔尼亚(第17次)、尼泊尔(第14
次)、尼加拉瓜(第12次)、巴基斯坦(第13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5次)、
波兰(第14次)、俄罗斯联邦(第17次)、斯里兰卡(第17次)、苏丹(第13次)、委内瑞
拉(第10次)、津巴布韦(第14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加纳(第15次)、教廷(第13次)、

伊拉克(第1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肯尼亚(第18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7次)、马达加斯加(第13次)、尼日利亚(第17次)、塞内加尔(第15次)、南非(第16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13次)、也门(第18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6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3次)、第三世界中心(第18次)、印度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1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9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4次)、欧洲安全和合作国际委员会(第18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2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18次)、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9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16次)、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2次)、阿拉伯法学家协会(第1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4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8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18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1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6次)。

7. 下列观察员国家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希腊(第15次)、伊拉克(第19次)。

8. 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8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9.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27,提案国为: 孟加拉国、不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和也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比绍、海地、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秘鲁、塞内加尔、新加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10.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古巴、芬兰、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波兰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2. 表决前,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他们的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3. 应芬兰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4. 决议草案以36票对15票、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 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澳大利亚。

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7号决议。

XX XX XX XX XX